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 
傳 真：04-22873622  
承 辦 人：廖唯能  
聯絡電話：0422840212  
電子郵件：lwneng49011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環境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302002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本校學士班雙聯學位生出國修讀雙聯學位期間之學  
雜費收費方式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9年12月28日1090200807號簽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學士班雙聯學位生出國修讀雙聯學位期間，其學雜費收費方式亦得比照全學期皆在校外實習者，「當學期費用僅收取學費全部、雜費五分之四」之規定辦理，惟已支領國際事務處相關獎助學金者，或因疫情等因素在國內修習雙聯學制線上課程者，或辦理休退學者，不再予以退費。
- 三、承上，貴系(學位學程)如有學士班學生符合前述申請資格者，請協助轉知學生填寫退費雜費五分之一申請書(如附件)，請檢附相關資料於113年5月31日前至註冊組辦理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系、學士學位學程

副本：國際事務處、出納組

# 國立中興大學